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）的（2026-2027年度苏州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-2027年度苏州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固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71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.7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✓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固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